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开平市供销社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扩建项目
选址意见报告书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开平市供销社烟花爆竹批发部

受托方（乙方）：广东中土城乡规划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开平市供销社烟花爆竹批发部

地 址：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三埠区新昌潭江西路 29 号地下

法定代表人：杨超根

联 系 人：杨超根

电 话：0750-2392413 / 18675000742

受托方（乙方）：广东中土城乡规划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茂名市高凉中路 26 号大院 2 号 2402 房

法定代表人：张亚培

联 系 人：梁正植

电 话：15820528333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技术服务内容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规划用地改革要求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199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函〔2024〕709号）等有关文件，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开平市供销社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扩建项目选址意见报告书，报送自然资源部门，并取得自然资源部门通过选址意见的函件或批复文件。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以下工作

1.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在甲方提供基础资料齐全的基础上，乙方在 1 个月内编制完成本项目选址报告及相关材料。审批时间不计，遵循自然资源部门的规定。

2. 因国家政策变动、甲方原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时间推迟，上述时间也相应向后顺延。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开平市供销社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扩建项目选址意见报告书、电子坐标红线、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通过选址意见的函件或批复文件。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或者协助乙方收集本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2) 项目建议书(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规划设计报告书(或)相关项目详细方案（必须包含用地规模的说明及比选方案）。

(3) 建设项目拟选地址四至范围的地形图。

(4) 项目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3. 提供方式：无偿提供。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基础材料，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

(2) 配合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

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内外部实施条件。

(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合同成果，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3) 乙方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包含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成果资料、技术服务、各种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

2. 支付时间和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2) 本项目取得自然资源部门通过选址意见的函件或批复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茂名市分行银泉分理处

开 户 名：广东中土城乡规划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6 0246 0920 0036 879

行 号：1025 9200 2467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确认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有管理权限的人民法院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说明

若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无法完成审批的，甲方应按下列工作进度支付相应合同款给乙方。

1. 在乙方进场开展工作后终止的，按照合同总价的 50% 结算。
2. 在乙方编制完成本项目选址报告初步成果后终止的，按照合同总价的 100% 结算。

第十条 合同解除

甲、乙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发生了双方所不能预见的根本性变化，不利于合同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内容)

甲方：开平市供销社烟花爆竹批发部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签章)



乙方：广东中土城乡规划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签章)



签订日期：2016年 6 月 15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开平市